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

RNA Holdings Limited（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5,460,705**	3,104,629
銷售成本		**(5,358,141)**	(3,012,842)
毛利		**102,564**	91,787
其他收益		**8,776**	12,577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59,521)**	(58,0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38)**	(4,363)
經營業務溢利	*3,4*	**48,281**	41,940
財務成本		**(26,629)**	(19,9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17**	62
除稅前溢利		**22,569**	22,040
稅項	*5*	**(2,282)**	(6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287**	21,365
少數股東權益		**1,463**	227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21,750**	21,592
股息	*6*	**—**	(1,27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0.82**	1.59
攤薄		**0.72**	—

1. 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為假設編製，而不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時及隨後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告日期之情況。董事認為，經考慮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完成之多項融資措施連同於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在進行中之其他措施後，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維持流動資金水平。有關資料將於隨後向股東寄發之中期報告內詳述。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問題已加入上述因素一併考慮。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履行之財務責任，惟於取得新融資及成功推行上述其他措施前，履行有關責任仍有賴其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繼續給予支持。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不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時及截至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告日期之情況。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因上述融資措施以及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可能失敗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則須作出調整以便重列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中期財務報告內。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不包括下列全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乃於編製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獲首次採納：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對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及就此需要披露之資料。根據有關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已對以往之會計計算處理方式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需要以追溯或日後方式處理。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對以往於財務報告記錄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年度調整。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作出之披露資料改變導致就經營租約所披露詳細資料有所改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不超過20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攤銷。任何商譽減值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以往因綜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均在進行收購之年度於儲備內撇銷。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內首次率先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不會將以往產生並撥入儲備之負商譽重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前之期間內在儲備內撇銷之負商譽47,022,000港元將在本集團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為確定資產不會以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列賬所採用之程序。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界定為淨售價及其可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對其資產之可用價值釐定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連同於其可用年期結束時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其後發現之任何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賬中扣除。

3.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提煉、鑄造、批發、買賣黃金、提供借貸及黃金融資、黃金首飾、鑽石及其他珠寶首飾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互聯網電子交易系統以促進貴金屬買賣、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貢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按主要業務：				
金條銷售	**5,425,595**	2,991,385	**52,446**	8,874
金飾、鑽石及珠寶產品銷售	**29,850**	50,735	**(6,170)**	1,113
貸款及黃金融資	**5,081**	62,364	**3,670**	39,904
提供互聯網電子買賣系統以促進貴金屬買賣及相關業務	**179**	145	**(1,665)**	(7,951)
	5,460,705	3,104,629	**48,281**	41,940
(ii) 按地區：				
香港	**4,929,749**	2,221,977	**42,900**	30,3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409,880**	760,885	**4,237**	9,952
馬來西亞	**121,076**	121,767	**1,144**	1,601
	5,460,705	3,104,629	**48,281**	41,940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977**	6,1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78**	10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有法例、註釋及規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282**	632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43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2,282**	675

由於所有時差之淨影響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優先股派發零港元 (二零零零年：0.05港元)	**—**	1,270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21,7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592,000港元)減優先股股息零港元(二零零零年：1,2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7,694,263股(二零零零年：1,278,107,67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24,093,000港元(已加入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已扣除稅項2,3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7,694,263股，再加上倘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而被視為將發行之456,019,938股普通股及倘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兌換而被視為將發行之223,730,004股普通股計算。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已計入期內發行之10,819,583股每股設定價值5.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影響，該等股份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41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及該等普通股。

由於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展示前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46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之營業額3,105,000,000港元增加75.8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國際間黃金市場交易活動增加及黃金交易之銷售量上升，及本集團增加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活動所致。

經營溢利增長6,341,000港元，達至48,28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1,9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1,7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5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2,81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371,95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29,172,000港元，應付黃金貸款23,743,000港元，股東墊支款項15,000,000港元及承付票據39,000,000港元。根據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7,832,000港元及黃金72,780,000港元後之借貸淨額除以股東資金1,316,21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7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239,513,000港元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另200,563,000港元須在五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則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期間內之其他借款132,442,000港元乃由非財務機構提供，主要按年息率9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中期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成功進行一連串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減輕債務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交易茲概述如下：

	集資所得款項
	千港元
按每股0.143港元之價格配售140,000,000股普通股	19,500
按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配售883,987,558股普通股	90,200
按每股0.101港元之價格配售518,000,000股普通股	51,600
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470,000,000股普通股	47,000
發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到期償還之2厘息可換股債券	116,780
發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到期償還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40,000
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到期償還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81,420
發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到期償還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50,044
集資所得款項總額	496,544

截至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為止，在上述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額288,244,000港元之中，59,880,000港元之2厘息可換股債券已被兑換為598,800,000股普通股，而171,464,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亦已透過發行3,429,28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被贖回。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限度租金支出承擔為6,520,000港元，其中5,809,000港元須在一年內支付，另711,000港元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支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此外，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與上一期年報所載之資料並無重大差異。

業務回顧

香港：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本身之專有互聯網即時電子交易系統提供服務，促進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之買賣。卓施一直致力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區發展業務，所採用之途徑包括(1)繼續物色國際貴金屬市場上之主要交易商成為卓施本身之交易系統之主要交易商，及(2)與金融財經內容供應商及入門網站組建業務聯盟，向彼等授予使用卓施旗下之即時貴金屬報價及播放市場資訊之特許使用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相關集團／關連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32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認購67,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完成。

中國：本集團獲委任為深圳市黃金珠寶大廈之顧問。黃金珠寶大廈由深圳市歐瑞德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歐瑞德」)擁有，歐瑞德之業務遍及多個範疇，包括有特許權經營金飾製造、加工及批發業務以及為海外客戶提供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加工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黃金及珠寶首飾行業之設計、建設、項目管理及營運管理等方面之顧問服務。深圳市黃金珠寶大廈之興建及經營概念源自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檳城成功推行之「垂直綜合黃金及珠寶業概念」。由於深圳為中國珠寶製造及交易中心，佔國內珠寶工業出口總額約超逾60%，深圳市黃金珠寶大廈之業務目標是發展成為中國黃金珠寶業之物流中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公司與英國倫敦黃金礦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黃金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合作刊印中文版之「二零零一年黃金年鑑」。此項調查報告深受廣大業內人士讚賞，且被認為乃最具權威性之全球黃金供應及需求量分析，受國內開採金礦業務人士、珠寶製造商、銀行家、經濟學者及政府官員重視，並用作有關參考資料之主要來源。本公司亦與深圳市鹽田區政府、沙頭角自由貿易區管理局、深圳市黃金珠寶首飾行業協會及深圳市黃金珠寶大廈在深圳聯合舉辦第五屆慶豐金中國國際黃金及貴金屬年會。本公司在以往四年來舉辦之大會及就此刊發之黃金市場調查報告大大加快了中國黃金市場邁向國際化之步伐。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市場之銷售放緩，但有見當地經濟復甦，加上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覆蓋其他亞洲地區之計劃，董事會深信馬來西亞業務之貢獻可於短期內有所改善。

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預期中國之黃金市場將會開放。此舉將會為從事黃金及珠寶業務之公司(尤其是外資公司)製造大量業務機會及刺激交投量。有見及此，本集團會進一步加強與歐瑞德之合作及鞏固彼此之業務關係，探討在中國進一步在黃金及珠寶業內發展製造及零售業務之機會。隨著國際間黃金價格波動幅度擴大而交易活動亦因此增加，而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洲區亦不斷致力找尋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將會再創佳績。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及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額外24,000,000份及88,000,000份購股權，並悉數獲行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僱用18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為29,77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刊載中期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須刊載之資料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發柱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